

证券代码：835207

证券简称：众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712,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列席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梁侃、梁友、韩世鲁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本合同自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梁侃、梁友、韩世鲁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梁侃、梁友、韩世鲁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1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5）授权董事会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12,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按规定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12,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本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1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少波 王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众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